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內幕消息

關於本公司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三、授權及批准」一節及該通函「授權及批准」一節所披露，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尚需本公司就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文件並取得核准。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關於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申請的批覆函件(《關於核准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到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601號))，核准本公司將現有706,385,266股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到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等事宜。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尚需(其中包括)履行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後續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袍掬o虎甍